

资产交易合同

交易编号：

甲方（转让方）：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772378530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嘉宏

住所/机构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南路 118 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婉婷，87811760

乙方（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下称“交易标的”），并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产权所”）通过公开市场方式交易，乙方通过公开竞价，受让交易标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交易标的转让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交易标的

转让太平镇罗洞水水环境整治工程产生的一批砂。

二、交易条件

1. 甲方按交易标的现有质量和存放现状（以现场看样时交易标的存放地点、堆码现状、品质、数量、残缺和瑕疵状况等现状为准）进

行转让。

2.乙方须按交易标的现有质量和存放现状（以现场看样时交易标的的存放地点、堆码现状、品质、数量、残缺和瑕疵状况等现状为准）予以受让。

3.乙方竞价前必须对交易标的的有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地点、堆码现状、品质、数量、残缺和瑕疵状况等现状作充分的了解，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变化、费用和存在的风险及差异进行了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乙方受让交易标的后，不得以上述交易标的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受让前所知悉的情况不符等情形为由而要求解除《资产交易合同》或退回交易价款、索要甲方补偿。

4.交易标的以现状移交，移交后乙方负责交易标的的安全保卫工作。

5.交易范围仅限本次转让的资产。搬运期间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搬运施工人员，甲方的财产、人员安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产权交易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导致甲方、产权交易机构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6.乙方在搬运现场须接受甲方监督，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且拆卸运输不得损害甲方其它财产安全。若乙方委托第三方搬运，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对甲方所属的人员、设备、设施、房屋等的一切损害损失，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7.在搬运交易标的过程中，乙方应提前做好防火、防爆等安全工作，如搬运过程中需要相关行业资质的，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自交易标的交接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将交易标的搬离甲方场地，超期按照成交价 $\times 0.01\%$ /日的标准收取场地费，超期10

天乙方仍未完全将交易标的搬离的,则视为乙方放弃未搬离的交易标的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聘请搬运公司处理,实际产生的处理费用按双倍向乙方收取,上述费用从搬运安全履约保证金中扣收,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上述费用处理完毕后搬运安全履约保证金尚有余款,甲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

9. 对经检测属危险废物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余土、余沙等),乙方须依法依规委托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处置,处置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且需符合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并全程加强监测,确保周边环境不受污染。

三、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 甲方同意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 元整(¥ 元)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2. 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特指定产权所以对交易资金结算进行监管。乙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时间进入产权所综合产权交易系统(<http://new.gemas.com.cn>)的电子钱包中完成交易价款支付。

3. 当乙方付清部分交易价款 元时,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元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4. 乙方在支付交易价款的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搬运安全履约保证金 元(成交价格的20%,拆卸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情况不计利息原路退回乙方)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5.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并就交易标的完成搬运后，甲方即有权向产权所致函，要求产权所将监管账户中的金额扣除甲方应支付产权所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甲、乙双方知悉，产权所将在收到甲方来函后，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及产权所与甲方的相关约定，将监管账户中的金额扣除甲方应支付产权所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税费负担

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甲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开具广东省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五、资产交接

1.甲方与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已向产权所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易标的移交手续并签署交接确认书。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乙方可行使和享有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风险、费用。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则视同甲方已按约定期限将交易标的实际交付给乙方；并且，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交易标的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与乙方办理交易标的移交的责任与义务。

2.乙方应自交易标的交接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完成交易标的全部搬运工作并搬离甲方场地；超期未完成全部搬离的，甲方将按照成交价的0.01%/日标准收取场地占用费。如自交接之日起满10+10个自然日，乙方仍未完成交易标的全部搬运、搬离工作，则视为乙方自愿放弃交易标的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聘请搬运公司处理该标的，实际产生的处理费用按双倍标准向乙方收取。上述费用优先从搬

运安全履约保证金中扣收，搬运安全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部分由乙方补足；如上述费用处理完毕后搬运安全履约保证金尚有余款，甲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已收取的交易价款不予退回。

3. 对经检测属危险废物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余土、余沙等），乙方须依法依规委托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处置，在处置过程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且需符合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并全程加强监测，确保周边环境不受污染。

4. 在乙方付清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乙方也不得以交易标的的设定抵押。

5. 乙方负责在交易标的的现场搬运本次交易的资产，并承担搬运产生的相关费用和现场恢复的费用。乙方搬运本次交易资产时不得损坏甲方的其他资产、设施、房屋建筑物等，不得影响其他正常生产经营，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交易标的的受领、搬运及处置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

1. 在交易标的的搬运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在中国注册的合法存续的非法人组织，保证对本合同交易标的的拥有处分权。

（2）甲方保证其对交易标的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设置担保。

(3) 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甲方及产权所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及产权所知悉的交易标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且已取得受让交易标的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如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

(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有关规定，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导致不能完成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的，乙方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3) 乙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适当、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作出就受让交易标的及签订本合同的决定，是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而作出的，并不依赖于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4)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中国法律、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5) 除非甲方故意作出虚假披露或隐瞒重要事实，并因此影响了乙方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乙方不得在签订本合同后，就权利的丧失或价值的减少向甲方追索责任或主张权利。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履行协助交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交易价款。

2.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第三条第1点所述价款全部支付至产权所指定的银行账户的,甲方在第6个工作日起解除本合同,不予协助乙方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甲乙双方应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作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3.如乙方不能按时搬运完所有交易标的,按合同第五条第2点的内容执行。

4.如乙方原因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致使乙方未能按第五条约定办理并完成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为乙方违约。甲方在上述乙方义务履行期满日之次日起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处置交易标的。同时,乙方已付的交易价款中交易保证金部分由产权所扣除交易双方服务费后作为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剩余款项由甲方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合同的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按第九条第1点解除后,解除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及产权所,甲方将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无息返还乙方。

3.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均为违约。

4.无论基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不可抗力等的任何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或无效的,乙方为交易标的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或补偿任何款项。乙方应将交

易标的按本合同签订日之现状返还甲方，该返还所需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及支付。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就本合同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

十一、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与本合同签订日之前甲方或产权所发布的资料、信息及甲、乙双方往来文件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产权所执壹份存档备查，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